

675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公司電話：(02) 2926-70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81,964千元，佔總資產3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09,669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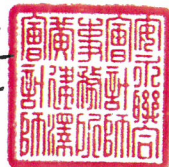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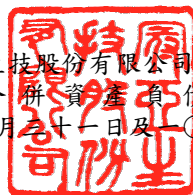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037	13	\$65,16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6,883	11	83,5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791	-	7,1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	-	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81,964	37	175,309	33
1410	預付款項		4,074	1	7,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	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9,808</u>	<u>62</u>	<u>338,53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89	-	62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54,311	31	161,95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12,578	3	15,481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99	-	1,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816	2	10,9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	-	2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31	2	11,9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805</u>	<u>38</u>	<u>203,731</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499,613</u>	<u>100</u>	<u>\$542,26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0,000	10	\$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679	-	1,269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40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71	1	4,6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70,017	14	93,476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289	-	4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986	2	13,8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786	1	2,7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911	1	3,72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1,364	-	5,4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343	29	175,88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4,548	11	54,538	10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	777	-	7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9,769	2	12,5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94	13	67,870	12
2xxx	負債總計		210,437	42	243,752	44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0	134,710	27	134,710	2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35,470	7	35,470	7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30	11	52,8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7	-	1,2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00	13	75,869	14
	保留盈餘合計		120,857	24	130,058	24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1,861)	-	(1,727)	-
	其他權益合計		(1,861)	-	(1,727)	-
3xxx	權益總計		289,176	58	298,51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9,613	100	\$542,2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309,669	100	\$369,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6、六.14及七	74,305	24	82,695	22
5900	營業毛利		235,364	76	287,279	7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762	53	193,139	52
6200	管理費用		29,489	9	35,1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1	7	25,98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	53	-
	營業費用合計		214,470	69	254,310	69
6900	營業利益		20,894	7	32,96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3、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	-	139	-
7010	其他收入		3,021	1	4,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1)	-	(1,471)	-
7050	財務成本		(1,334)	(1)	(1,5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	-	1,384	-
7900	稅前淨利		21,376	7	34,3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635)	(1)	(3,964)	(1)
8200	本期淨利		17,741	6	30,3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	-	(4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	-	(4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07	6	\$29,96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741		\$30,38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17,741		\$30,3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607		\$29,9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17,607		\$29,960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1.32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1		\$2.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1,298)	\$302,228	\$302,228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7	-	(5,65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4	(86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7)	-	(33,677)	(33,67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0,389	-	30,389	30,3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	(429)	(4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89	(429)	29,960	29,96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2,891	1,298	75,869	(1,727)	298,511	298,51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9	-	(3,03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	(42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942)	-	(26,942)	(26,94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7,741	-	17,741	17,74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	(134)	(1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41	(134)	17,607	17,60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5,930	\$1,727	\$63,200	\$(1,861)	\$289,176	\$289,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76	\$34,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	12,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20	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53
A20900	利息費用	1,334	1,514
A21200	利息收入	(46)	(139)
A29900	其他項目	-	(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6,667	4,7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39	(5,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
A31200	存貨增加	(8,752)	(2,3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4	(3,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	(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0	(2,4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	(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457)	(6,8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2)	(1,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	3,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7	33,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1)	(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75	33,2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	(1,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5)	(4,5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9	5,0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	(5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3,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	(5,6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4)	(15,9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5)	(3,5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42)	(33,6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6)	(1,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7)	(24,6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4)	2,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62,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37	\$65,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與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已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與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3~6年
模具設備	2~3年
資訊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考量。然經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狀況、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事項尚無重大影響。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129	\$1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667	65,027
定期存款	22,241	-
合 計	\$65,037	\$65,1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	\$623

(1)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2,350千元，且皆持有235,04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2.99%及3.15%。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9千元及623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損失分別為1,861千元及1,727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57,628	\$84,295
減：備抵損失	(745)	(757)
小 計	56,883	83,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	7,13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58,674	\$90,66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9,419千元及91,425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15,525	\$10,748
製 成 品	110,564	91,746
在 製 品	44,689	57,149
原 料	11,186	15,194
在途原物料	-	472
合 計	\$181,964	\$175,309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74,009	\$82,527
存貨跌價損失	296	168
合 計	\$74,305	\$82,695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91	\$153,835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0	8,120
合 計	\$154,311	\$161,95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78,706	\$50,166	\$5,040	\$335	\$13,762	\$9,384	\$19,637	\$177,030
增 添	-	-	-	-	1,658	-	615	2,273
處 分	-	-	-	-	-	-	(7,643)	(7,643)
移 轉	-	-	-	-	-	-	(10)	(10)
重 分 類	-	-	-	-	-	-	2,288	2,288
110.12.31	<u>\$78,706</u>	<u>\$50,166</u>	<u>\$5,040</u>	<u>\$335</u>	<u>\$15,420</u>	<u>\$9,384</u>	<u>\$14,887</u>	<u>\$173,938</u>
成 本：								
109.1.1	\$78,706	\$50,166	\$3,453	\$335	\$10,756	\$4,903	\$11,168	\$159,487
增 添	-	-	376	-	1,232	-	6	1,614
處 分	-	-	(538)	-	(117)	(4,903)	-	(5,558)
重 分 類	-	-	1,749	-	1,891	9,384	8,463	21,487
109.12.31	<u>\$78,706</u>	<u>\$50,166</u>	<u>\$5,040</u>	<u>\$335</u>	<u>\$13,762</u>	<u>\$9,384</u>	<u>\$19,637</u>	<u>\$177,030</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5,597	\$2,454	\$335	\$3,223	\$680	\$10,906	\$23,195
折 舊	-	2,116	682	-	3,626	1,632	4,144	12,200
處 分	-	-	-	-	-	-	(7,643)	(7,643)
移 轉	-	-	-	-	-	-	(5)	(5)
110.12.31	<u>\$-</u>	<u>\$7,713</u>	<u>\$3,136</u>	<u>\$335</u>	<u>\$6,849</u>	<u>\$2,312</u>	<u>\$7,402</u>	<u>\$27,747</u>
109.1.1	\$-	\$3,481	\$2,416	\$329	\$525	\$4,903	\$8,217	\$19,871
折 舊	-	2,116	576	6	2,815	680	2,689	8,882
處 分	-	-	(538)	-	(117)	(4,903)	-	(5,558)
109.12.31	<u>\$-</u>	<u>\$5,597</u>	<u>\$2,454</u>	<u>\$335</u>	<u>\$3,223</u>	<u>\$680</u>	<u>\$10,906</u>	<u>\$23,195</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78,706</u>	<u>\$42,453</u>	<u>\$1,904</u>	<u>\$-</u>	<u>\$8,571</u>	<u>\$7,072</u>	<u>\$7,485</u>	<u>\$146,191</u>
109.12.31	<u>\$78,706</u>	<u>\$44,569</u>	<u>\$2,586</u>	<u>\$-</u>	<u>\$10,539</u>	<u>\$8,704</u>	<u>\$8,731</u>	<u>\$153,835</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成 本：	
110.1.1	\$8,120
增 添	<u>-</u>
110.12.31	<u>\$8,120</u>
109.1.1	\$8,120
增 添	<u>-</u>
109.12.31	<u>\$8,120</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折 舊	<u>-</u>
110.12.31	<u>\$-</u>
109.1.1	\$-
折 舊	<u>-</u>
109.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8,120</u>
109.12.31	<u>\$8,120</u>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成 本：	
110.1.1	\$4,285
增添－單獨取得	540
110.12.31	<u>\$4,825</u>
109.1.1	\$3,385
增添－單獨取得	564
重 分 類	336
109.12.31	<u>\$4,285</u>
攤銷及減損：	
110.1.1	\$2,706
攤 銷	620
110.12.31	<u>\$3,326</u>
109.1.1	\$2,260
攤 銷	446
109.12.31	<u>\$2,70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499</u>
109.12.31	<u>\$1,57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u>\$13</u>	<u>\$7</u>
營業費用	<u>\$607</u>	<u>\$439</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利率區間(%)	0.90-0.95	0.93-0.9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皆為75,000千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55,912	1.23%	1.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2.110年9月申請本金攤還展延一年，自110年10月至111年9月(第46~57期)暫不還本，第58~180期按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金，按月繳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64)		
合 計	\$54,548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60,036	1.23%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98)		
合 計	\$54,5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之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51千元及2,564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34,710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13,471千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35,470	\$35,47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74	\$3,039		
特別盈餘公積	134	4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07	26,942	\$1.50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309,632	\$369,776
其他營業收入	37	198
合計	\$309,669	\$369,974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1,679	\$1,269	\$3,70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0	\$3,2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50	\$802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12)	\$5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584	\$1,832	\$1,335	\$-	\$668	\$59,419
損失率	0%	1%	6%	8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	74	-	668	745
合 計	\$55,584	\$1,829	\$1,261	\$-	\$-	\$58,674
帳面金額						\$58,674

109.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965	\$7,777	\$15	\$-	\$668	\$91,425
損失率	0%	1%	4%	9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8	1	-	668	757
合 計	\$82,965	\$7,689	\$14	\$-	\$-	\$90,668
帳面金額						\$90,66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110.1.1	\$757
本期迴轉金額	<u>(12)</u>
110.12.31	<u>\$745</u>
109.1.1	\$704
本期增加金額	<u>53</u>
109.12.31	<u>\$757</u>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等商業租賃合約，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七年間，在此些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土 地	<u>\$12,578</u>	<u>\$15,481</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皆增添0千元。

(b) 租賃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2,786	\$2,745
非 流 動	<u>9,769</u>	<u>12,555</u>
合 計	<u>\$12,555</u>	<u>\$15,300</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2,903	\$3,72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9	\$6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7	\$16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981元及3,751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5。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0	\$9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40	\$35,008	\$49,548	\$16,562	\$35,791	\$52,353
勞健保費用	1,725	3,439	5,164	1,834	3,317	5,151
退休金費用	818	1,733	2,551	904	1,660	2,564
董事酬金	-	1,977	1,977	-	2,421	2,4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3	1,202	1,915	788	1,150	1,938
折舊費用	6,279	8,824	15,103	4,153	8,451	12,604
攤銷費用	13	607	620	7	439	44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2.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907千元及55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07千元及55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648千元及817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80	\$96
補助收入	2,640	4,127
其他收入－其他	301	7
合 計	<u>\$3,021</u>	<u>\$4,23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00)	\$(1,291)
什項支出	(51)	(180)
合 計	<u>\$(1,251)</u>	<u>\$(1,471)</u>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26	\$1,2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8	269
合 計	<u>\$1,334</u>	<u>\$1,514</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	\$-	\$(134)	\$-	\$(13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	\$(429)	\$-	\$(429)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29	\$6,8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2)	(2,8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18	56
所得稅費用	<u>\$3,635</u>	<u>\$3,96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376</u>	<u>\$34,35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75	\$6,7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28)	(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2)	(2,8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635</u>	<u>\$3,964</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84	\$59	\$-	\$10,4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9	(7)	-	142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364	(192)	-	172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37	22	-	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934</u>			<u>\$10,8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34</u>			<u>\$10,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九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8	\$(8)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51	33	-	10,3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3	(34)	-	149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48	(84)	-	364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	37	-	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990</u>			<u>\$10,9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90</u>			<u>\$10,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10.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
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註

註：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簡易合併，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四月十四日核定通過決算申報。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741	\$30,3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2	\$2.26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741	\$30,3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17,741	\$30,3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70	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41	13,5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1	\$2.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含退回及折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343	\$9,733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358	-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517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9)	19
合 計	<u>\$7,682</u>	<u>\$10,269</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34	1,158
合 計	<u>\$34</u>	<u>\$1,16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352	\$-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39	7,112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	18
合 計	<u>\$1,791</u>	<u>\$7,130</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76	\$41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3	55
合 計	<u>\$289</u>	<u>\$471</u>

5. 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3,430</u>	<u>\$3,302</u>

本集團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所簽訂之協議將現有部分腰椎椎間融合器及頸椎椎間融合器產品以技術轉讓方式售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轉讓內容包含轉移註冊資料、提供註冊產品臨床實驗結果並協助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技術轉讓金額計人民幣1,0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收取技術轉讓金額分別為3,430千元(人民幣785千元)及3,302千元(人民幣750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6.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80</u>	<u>\$96</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加工費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703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14	\$7,2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000	\$1,000	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0,122	120,847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121,122	\$121,8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	\$6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4,908	65,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58,674	90,668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7	-
存出保證金	8,931	11,925
小計	133,520	168,620
合計	\$134,009	\$169,243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240	270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75,377	98,5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5,912	60,036
租賃負債	12,555	15,300
合計	\$194,084	\$224,17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6千元及38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千元及44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0%及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借 款	\$51,380	\$11,044	\$11,044	\$33,132	\$106,600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75,377	-	-	-	75,377
租賃負債	2,953	5,965	4,055	-	12,973
109.12.31					
借 款	\$55,566	\$11,132	\$11,132	\$32,945	\$110,775
應付票據	270	-	-	-	270
應付款項	98,572	-	-	-	98,572
租賃負債	2,953	5,907	6,052	1,014	15,92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50,000	\$15,300	\$777	\$60,036	\$126,113
現金流量	-	(2,745)	-	(4,124)	(6,869)
110.12.31	\$50,000	\$12,555	\$777	\$55,912	\$119,244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0,000	\$21,291	\$777	\$75,999	\$118,067
現金流量	30,000	(3,522)	-	(15,963)	10,515
非現金之變動	-	(2,469)	-	-	(2,469)
109.12.31	\$50,000	\$15,300	\$777	\$60,036	\$126,11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89	\$4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3	\$62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623
110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
110.12.31	\$48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1,052
109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109.12.31	<u>\$623</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 價值關係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程度越高，公上升(下降)10%，對本 允價值估計數公司權益將減少70千元 越低 (增加7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 價值關係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程度越高，公上升(下降)10%，對本 允價值估計數公司權益將減少89千元 越低 (增加89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7	27.63	\$38,867
歐元	43	31.12	1,350
人民幣	72	4.32	313
英鎊	41	37.10	1,5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7	27.73	\$6,026
歐元	19	31.52	590
人民幣	801	4.37	3,501
英鎊	3	37.50	104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7	28.43	\$43,410
歐元	81	34.82	2,804
人民幣	389	4.35	1,694
英鎊	56	38.70	2,1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	28.53	\$4,642
歐元	81	35.22	2,864
人民幣	851	4.40	3,746
英鎊	18	39.10	71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00)千元及(1,291)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地區	\$247,744	\$298,126
亞洲地區	17,903	18,764
美洲地區	3,147	3,949
歐洲地區	12,993	6,150
澳洲地區	27,882	42,985
合 計	<u>\$309,669</u>	<u>\$369,974</u>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灣地區	<u>\$189,805</u>	<u>\$203,731</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	<u>\$489</u>	2.99%	<u>\$489</u>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